

仲裁员管理

海南国际仲裁院
谢盛辉

2020年11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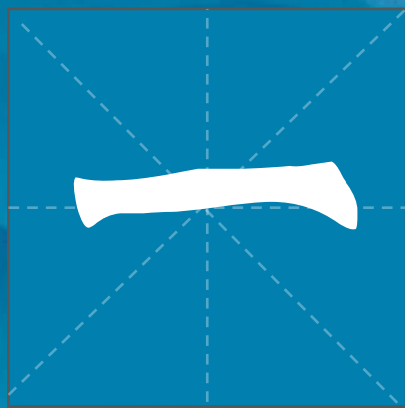
一、仲裁员聘任

二、仲裁员履职管理

三、仲裁员报酬

主要依据：

1.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
2.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报酬支付办法》



仲裁员聘任管理

（一）仲裁员及管理概述



1. 仲裁员：是依照《仲裁法》规定，由本院聘任，经当事人选定或者本院指定依法行使仲裁裁决权的专业人员。（本院《仲裁员管理办法》第二条）。仲裁是崇高职业。提升自身的第二职业。因行使的是裁决权，涉及民商主体权益，对这份职业要有敬畏之心。

（1）仲裁员名册：强制性、推荐性

《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按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强制性的名册）。本院新修订《仲裁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亦可以在名册外选择仲裁员（推荐性的名册）。

（2）仲裁员聘任规模：

《仲裁法》对聘用规模未作限制，各仲裁机构根据需要聘任。《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聘任境外仲裁员不少于1/3。

(一) 仲裁员及管理概述



(3) 仲裁员结构：(专业、职业、学历、区域、年龄)

总体要求是专业均衡、布局合理

(4) 仲裁员分类：(办案角度)

◆独任庭和三人庭：独任仲裁员，首席和边裁；

◆紧急仲裁员；(本院《仲裁规则》第七十一条)

◆临时仲裁员(名册外选定)(本院《仲裁规则》第十三条)

◆机构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员(驻会仲裁员)(《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一项第5.1目)。

(一) 仲裁员及管理概述



2. 仲裁员管理

(1) 必要性：

- ◆ 仲裁员特点：多、散、兼

- ◆ 仲裁制度：机构仲裁，一裁终局，司法监督、社会监督，需要对仲裁员履职行为进行管理。

(2) 管理理念：廉洁、独立、公正、高效、服务

(一) 仲裁员及管理概述



(3) 管理依据：

主要依据是新《仲裁员管理办法》（2020年11月5日印发施行），其次是《仲裁法》《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办案操作规程》《审理流程规定》《仲裁结案文书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4) 管理方法

◆ 行业自律及业内管理

- ◆ 管理 {
 - 共性：聘任的基本条件、管理内容（进出、履职、奖惩）
 - 个性：具体的做法和措施

(一) 仲裁员及管理概述



(4) 管理目标：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三个国际化。仲裁员队伍专业化、国际化；高素质，适应多层次需求。

(5) 管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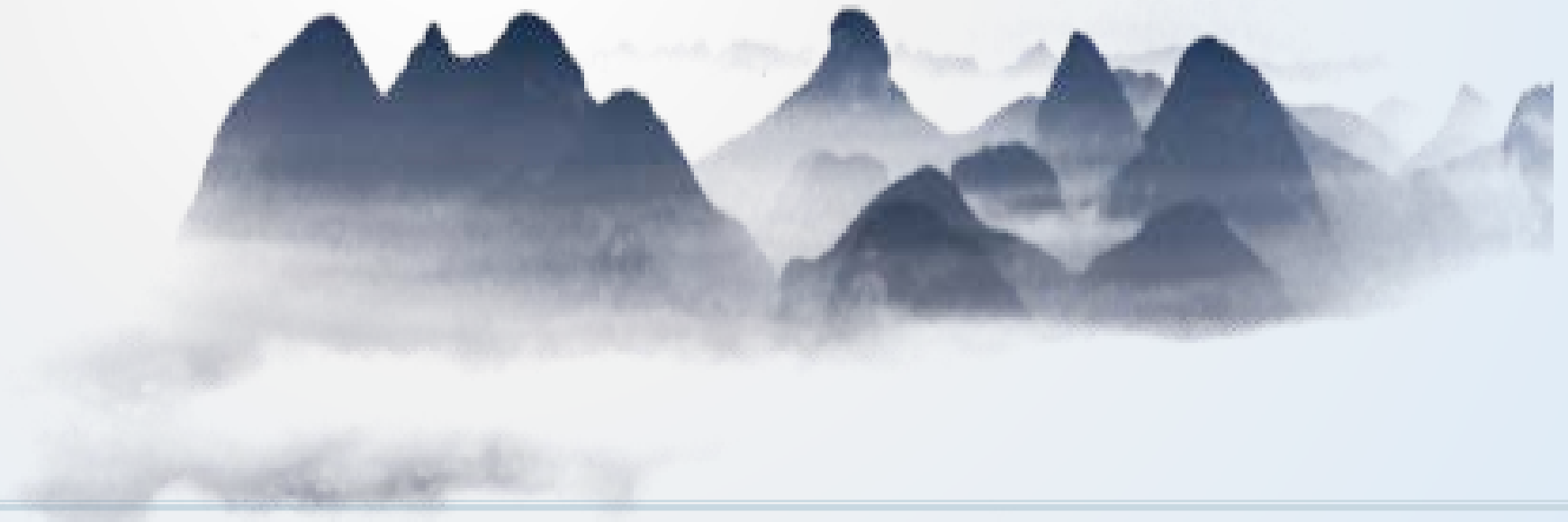
严进宽出、优奖劣汰

(6) 管理机构及专门委员会：

- ◆ 仲裁员管理部门（综合部）
- ◆ 理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

（二）仲裁员聘任管理

**“一部规则、二支队伍”是评价一个仲裁机构公信力的重要标志。
本院历来重视仲裁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在仲裁员的聘任上。**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1.聘任（准入）

(1) 用人规划：2025年规划控制在1000人。境外1/3

(2) 聘任原则：高标准、严要求、分批次聘任的原则，原则上每年增聘一次。

。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3) 聘任条件或者标准：（境内、境外有所不同）

境内人士（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

◆一般条件：

①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条件；【第十三条“三八两高”：(一)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三)曾任审判员满八年；(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且具有高级职称；(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2018年《仲裁法》修订聘任条件：(一)“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修订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三)“曾任审判员满八年”，修订为“曾任法官满八年”。

②热爱仲裁事业，公道正派，具备独立承办仲裁案件的能力，能保证办案时间；

③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近8年未受过行政或行业记大过以上的纪律处分；

④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境内外仲裁机构现任专家型仲裁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特殊条件：

不同行业、专业人员申请仲裁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仲裁机构工作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 ②**律师。担任主任律师、副主任律师、合伙人，或具有涉外法律事务工作经历；**
- ③ **退休、离职法官。具有5年以上民商事审判工作经历；**
- ④**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的人员。具有副教授、研究员以上职称，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
- ⑤**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仲裁员聘任管理



境外人士（条件相对宽松）：

- ① 境外仲裁机构现任的仲裁员；
- ② 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投资、金融、证券、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等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 ③ 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 ④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专家型仲裁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4) 聘任方式及聘任程序：

◆聘任方式：申请制、培训制、考试制

◆聘任程序：申请（自愿和推荐）→ 初审（管理部门）→ 复审（专门委员会）
→ 审议（理事会）→ 公布

(5) 聘期：

◆ 届满：同该届理事会任期一致

◆ 办案任期：案结任期结束；未被续聘的，履职到案结。

(6) 续聘：聘期届满后可以续聘（解聘或者除名的外）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4) 聘任方式及聘任程序：

◆聘任方式：申请制、培训制、考试制

◆程序：申请（自愿和推荐）→ 初审（管理部门）→ 复审（专门委员会）
→ 审议（理事会）→ 公布

(5) 聘期：

◆届满：同该届理事会任期一致

◆办案任期：案结任期结束；未被续聘的，履职到案结。

(6) 续聘：聘期届满后可以续聘（解聘或者除名的外）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7) 现仲裁员聘任情况：

◆新仲裁员名册于**2020年10月1日**起用。

◆现聘任**972名**仲裁员。其中**境内725人**，**境外247人**，分布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专业覆盖领域广、人选素质高、区域分布合理、专业均衡、国际化程度高，能适应多层次需要。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 按区域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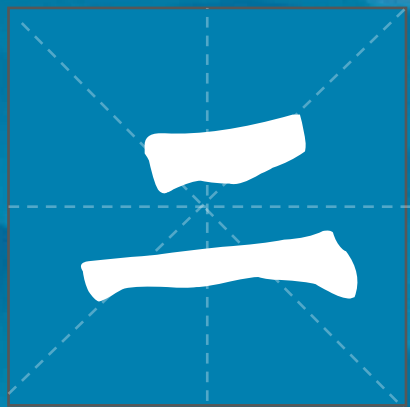
境内人员725人：（海南地区200人；北京地区235人；上海地区74人；广东地区114人；其他地区,包括湖北、河北等14个省市地区102人）。

境外人员247人：港澳台地区59人，其中香港47人、澳门6人、台湾6人；外籍仲裁员188人（包含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6大洲，美国、德国、俄罗斯、日本、新加坡、印度、泰国等38个国家和地区）。

(二) 仲裁员聘任管理



- **按专业及行业区分**：教学研究类120人，占比12.3%；**法律实务类765人,占比78.7%**；经济贸易类87人，占比9%。
- **按学历区分**：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57人,占比26.4%；硕士研究生学历494人,占比50.8%；本科学历221人,占比22.8%。**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占77.2%**。
- **按年龄区分**：60岁以上125人、50-59岁350人、40-49岁403人、40岁以下94人。**年龄40-60期间占比大，753人，占77.5%**。



仲裁员履职管理



履职管理涉及：权利义务、纪律、培训、评审、奖惩，新规定取消年度注册制度和仲裁员办案预约制度。

◆ **履职**包括办案、宣传推广、培训、仲裁研究及其他。

◆ **仲裁员办案**是履职的核心，庭审和结案文书撰写是办案的主要两项职责。管理重点在质效管理和纪律管理。

（一）仲裁员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1. 依法进行的仲裁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独立行使仲裁权**）
2. 按照本院规定获取相应的报酬；（**获得报酬权**）
3. 向本院提出工作意见或者建议；（**建议权**）
4. 参加本院组织的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参与仲裁活动权**）
5. 获得**表彰、奖励**；
6. 向本院提出**辞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本院《仲裁规则》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仲裁员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 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自觉维护仲裁员形象和本院声誉，积极宣传推行仲裁制度；
2.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当事人的选定或本院的指定；接受案件时应当作出独立、公正、勤勉办案承诺，并注重办案的质量与效率；（**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独立、公正、勤勉；注重质效**）
3. 如实披露个人信息，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披露、回避义务**）
4. 忠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当事人或者他人透露本人对案件的看法和仲裁庭评议情况，不得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隐私；（**保密**）
5. 接受本院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参加本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
6. 聘期内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因故不能承办案件的，应及时通知本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本院《仲裁规则》及有关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仲裁员纪律 (职业操守)



办案核心管理：质量和效率管理，纪律管理

1. 《仲裁员声明书》：是仲裁员对当事人及仲裁机构的承诺。

(对案件未就争议发表意见，无亲属、财产、职业关系，与案件审理结果无利害关系，无回避情形；平等对待当事人，不与单方联系，不透露对案件的看法和评议情况，独立、公正、勤勉、高誓效履行职责)

建议开庭时宣誓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2. 尽职尽责，遵纪守法：

（1）不良言行（言行规范、得体，使用中性语言：避免不注意形象、仪表，酒后开庭、庭审中吸烟、开庭中使用手机，与当事人发生争辩，有诱导，暗示倾向，随意发表个人对案件事实认定或处理的意见，直接反驳其他仲裁员的发言，不尊重他人，讽刺、挖苦、训斥当事人，代人打听案情，其他违反公正公平、诚信勤勉、独立高效的行为等（《仲裁员办案操作规程》第十一条））；

（2）不履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者本委指定，不参加庭审、评议，不发表评议意见，不撰写、无理由不签署裁决文书，擅自退出案件审理，不参加培训等）；不尽职（不做好开庭准备，随意改变开庭时间，开庭迟到、早退，不按时撰写裁决文书，审理案件超出审限等）；

（3）违法违纪。【违反独立、公正（偏袒、代言人、代理人）、披露、回避、保密、私自会见或者接受请客送礼规定，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仲裁法》第58条第六项）】。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4）注意律师仲裁员担任代理人 and 调解员担任仲裁员、代理人问题

◆ 律师仲裁员担任代理人的问题

司法部于2010年颁发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规定的违法情形。

司法部于2008年作出并于2016年修订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律师不得担任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第五十三条规定，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执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 调解员担任仲裁员、代理人的问题

本院2020年6月1日设立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现聘任调解员346人，并制定《调解规则》。

本院《调解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不得在之后就相同或者相关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中作为仲裁员或者当事人的代理人。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5）注意处理与当事人关系、与本职工作关系、与仲裁秘书、与仲裁机构、专家委员会关系

◆仲裁员的**披露**：新《仲裁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规定：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应当书面披露或者当庭披露。

◆仲裁员**回避**：新《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1）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的；（5）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3. 对仲裁员违纪违法的处理

◆警告情形（9种）：情形之一（《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 （1）未按规定做好庭前准备；
- （2）参加仲裁活动时不注意言辞、形象仪表；
- （3）无正当理由在参加仲裁活动时迟到、早退；
- （4）无正当理由致使开庭、评议等仲裁活动时间变更；
- （5）庭前饮酒或庭审中吸烟、使用手机等与开庭审理无关的活动或与当事人发生不当争执；
- （6）因仲裁员原因，导致双方当事人发生冲突、仲裁程序无法顺利进行；
- （7）违反规定致使仲裁案件审理超出审理期限2个月以上；
- （8）代人打听仲裁案件情况；
- （9）其他违反本院相关规定，但情节轻微的情形。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解聘情形（16种）：情形之一（《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当事人选定或本院指定的；
- （2）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当事人选定或本院指定后，拒绝承办案件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开庭活动、不参加评议、不在裁决文书上签字等不按规定履职的情形，或未经批准擅自退出案件审理的；
- （3）私自会见当事人或代理人，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4）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关系人宴请，或收受财物情节轻微的；
- （5）代人向仲裁庭成员、仲裁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提供其他利益的；
- （6）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7）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案件秘密，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8）遗失、损毁案件材料，以致仲裁工作难以进行，或给案件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9）违背仲裁员独立、公正立场，情节严重的；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解聘情形（16种）：情形之一（《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0）责任心不强致使1年内超审限案件达2件以上的；
- （11）坚持其错误意见作出裁决，导致裁决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累计达2件以上（含2件）的；
- （12）在聘期内受到行政或行业记大过以上的纪律处分的；
- （13）当事人或案外人投诉，经查证有严重违法违纪事实的；
- （14）连续2年拒不参加培训或评审不合格的；
- （15）出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 （16）其他情形。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除名情形（6种）：

《仲裁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规定的情形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予以除名：

- （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在仲裁案件中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3）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故意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对仲裁案件审理产生严重影响的；
- （5）泄露仲裁工作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 （6）其他符合除名条件的。

（二）仲裁员纪律（职业操守）



◆本院解聘或除名仲裁员由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仲裁员被解聘或除名带来的的后果：

即使双方当事人同意，也不得继续审理其未审理完毕的案件。（《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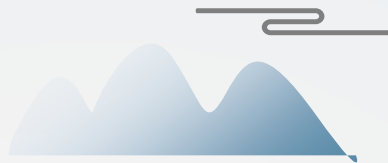
已解聘或除名的仲裁员不得再担任本院仲裁员。（《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三) 仲裁员培训



1. 本院根据需要组织各类培训。每年组织2次以上的仲裁员培训。仲裁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至少参加1次培训。
2. 首次被聘为仲裁员的，应当经过专业培训（《仲裁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培训采取讲座、论坛、研讨等形式。本院可以根据培训内容需要，与行业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4. 仲裁员的培训情况记入仲裁员档案并作为**年终考评、奖励和续聘**的依据。

(四) 年终评审和表彰



1. 年终评审

(1) 实行年度评审制度

(2) 总体要求是全面、公平、
客观

(3) 采取办案考核与仲裁发展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4) 评审内容：根据履职情况进行

职业操守，遵纪守法

履职行为和业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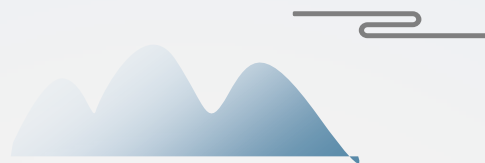
履职业绩：办案、宣传推广、培训及其他、研究。

(5) 评审程序：初审（仲裁员管理部门）
和复审（理事长办公会）

(6) 评审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

(7) 对年终不合格的仲裁员，建立仲裁员不良信息库。当事人选定时由秘书适时警示。

2.表彰和奖励



- ◆ **表彰情形：**（围绕办案、仲裁宣传推广、理论研究、参与仲裁活动、对外交流、仲裁发展等）
 - （1）担任本院首席或者独任仲裁员办案成绩显著的；
 - （2）多次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为解决社会矛盾作出突出贡献的，赢得社会和当事人赞誉的；
 - （3）在规范各类合同文本的仲裁条款、指导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和选择仲裁争议解决方式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
 - （4）在仲裁理论及专业学术研究方面有显著成就的；
 - （5）积极参加本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发挥重要作用的；
 - （6）积极促进本院与国内外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取得重大成果的；
 - （7）为仲裁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或者取得重要成果和社会效益的；
 - （8）本院认为应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 评选程序：

初选（仲裁员管理部门）



理事长办会议审议。

◆ 优秀仲裁员，精神和物质奖励

◆ 享受海南人才待遇(购房、税收等)



仲裁员报酬

（一）概述



1. 报酬支付依据：《仲裁员报酬支付办法》（2020年8月25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对报酬的正确认识：当地仲裁事业发展、适当的劳务付出、非营利为目的

2. 新报酬支付办法修订：整体思路是适应仲裁发展需要，提高专业价值、调动积极性。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的同时，提高仲裁员报酬。调整后：

- （1）取消附加报酬，每档提高5%以上；
- （2）最低报酬和最高报酬：设最低线2000元（独任和首席）和1000元（边裁），取消上限（原上限30万元）；
- （3）总体上中低水平。

(一) 概述



3. 报酬支付的原则：办案有报酬、不办案无报酬

4. 报酬分类：一般报酬和特殊报酬

◆一般报酬

按案件标的金额、受理费及比例计算的标准报酬。参照仲裁员办案时间、争议金额、复杂程度及履职情况确定。

◆特殊报酬

- (1) 并案报酬（本、反请求并案，系列或集团案）；
- (2) 奖励报酬（调解，自行和解除外）；
- (3) 紧急仲裁员报酬；
- (4) 协议报酬（含适用其他规则、协助临时仲裁）；
- (5) 金融互联网案件仲裁员报酬。

(二) 报酬计算



1. **一般报酬计算：**（从仲裁员所办案件实收受理费中按一定比例计算（北仲裁、深仲报酬另计付），即以标的金额确定档位，再以实收受理费乘以该档位比例。原则上以人民币支付）

◆分档计算，分4档，与仲裁收费计算不一样，仲裁收费是分段累计，仲裁员报酬是分段按比例计，不累计。本档计酬低于上档满档的，按上档满档支付。

◆报酬新旧表计算比较：

(二) 报酬计算

仲裁员报酬计算表

分档	争议金额	独任庭		三人庭	
		提取比例 (受理费)	满档金额 (元)	提取比例 (受理费)	满档金额 (元)
1	30万元(含)以下	40%	3420	65%	16608
2	30万元-300万元(含)	30%	7665		
3	300万元-1000万元(含)	20%	11110	40%	22220
4	超过1000万元	15%		30%	

新版

海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调解员基本报酬计算表

分档	案 件 标的金额	独任庭		三人庭	
		(受理费) 提取比例	满档金额	(受理费) 提取比例	满档金额
1	30万元(含本数)以下	35%	2819	60%	9033
2	30万元-100万元(含本数)	25%	3764		
3	100万元-1000万元(含本数)	15%	7658	30%	15316
4	1000万元以上	10%		18%	

旧版

(二) 报酬计算



1. 一般报酬计算:

- ◆三人庭中首席仲裁员报酬、边裁报酬分配比例是5: 2.5: 2.5
- ◆独任庭不作分配
- ◆独任、首席不少于2000元，边裁不少于1000元

举例:500万元的案件，三人庭、独任庭

(1) 受理费: $5,000,000 \times 0.48\% + 11,900 = 35,900$ 元

(2) 报酬: $35,900 \times 40\% = 14,360$ 元(三人庭)， $35,900 \times 20\% = 7,180$ 元(独任庭)

(3) 三人庭，低于上档16608元，按上档付酬，三人分配：首席83,04元，边裁各4,152元；
独任庭低于上档7,665元，按上档付酬。

(二) 报酬计算



2. 特殊报酬计算

- ◆ “五案并一案”，针对系列案，标的金额、实收仲裁费分别相加，按相加后的标的金额所处档位取费比例及实收仲裁费计付。本请求与反请求并案计算
- ◆ 奖励报酬：调解结案，独任或者首席加付一般报酬的50%；边裁加付一般报酬的30%。
- ◆ 紧急仲裁员报酬：3000元，每增加一项临时措施增加1000元。
- ◆ 协议报酬：用于国际商事案件，由仲裁员与当事人商议，均适用仲裁庭成员；当事人对报酬承担连带责任；报酬先付到仲裁机构，可分期支付；每小时不超过5000元，仲裁机构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小时如何计算由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
- ◆ 金融互联网案件仲裁员报酬：按批次实收仲裁费的30%支付。

（二）酌付、扣减、不予支付报酬的情形



1. 酌付情形

（1）撤回案件：庭前付30%-50%；庭后付50%-100%；书审付50%-100%。

（2）因其他原因决定仲裁员回避、更换或者准许请辞，按20%-50%。（其他原因是指下列“不付报酬情形”）。

◆撤销案件：参照前述处理。

2. 扣减情形

仲裁员原因超审限60日以上，扣减，扣减报酬的50%。

◆前述1及2. 酌付、扣减不受最低标准限制

3. 不付报酬情形

（1）违纪违法；

（2）未经批准自行退出案件审理；

（3）明知有法定回避情形未披露，经当事人提出本院决定其回避。



感谢聆听